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規範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或「我們」）為世界級物業企業，於內地及香港均有重大投資。集團致力以符合商業道德，同時尊重員工、社會及環境的方式營運。為鼓勵供應商遵守所有法例規定及商業道德慣例，我們為其制訂本《供應商行為規範》，並在適用情況下作其行為指引。

遵守法律與規例

- 供應商必須遵守業務所在當地所有相關的法律和規例。

健康與安全

- 我們鼓勵物業發展業務的供應商為其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取得認證。
- 供應商須推動並維持一個安全、衛生和健康的工作環境，務求儘量減低因工受傷或患病的機會。供應商必須投放充足的資源、措施、監測系統、保護措施和培訓以保障員工安全。

待遇與工時

- 供應商須確保其員工的工作符合正常和超時工作的法例與行業標準，包括給予小休時間、休息時段、休假及陪產假。
- 供應商應與所有直接聘用的員工簽署符合當地法例的書面合約。供應商應準時發放工資，且不可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所有超時工作必須出於自願，且獲得雙方同意，並給予報酬。

強迫勞工

- 所有工作必須出於自願，而不是在威嚇或處罰的情況下進行。供應商不得聘用任何強迫勞工，包括聘用債務勞工、被販賣的勞工、契約勞工或在囚勞工。

童工

- 供應商不得聘用低於當地最低工作年齡規定，或低於當地義務教育制度規限年齡的員工。兩者以較高的年齡為準則。

歧視

- 供應商不得在招聘或僱傭的過程中，如晉升、獎賞及培訓機會，因其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身體及精神殘障、家庭狀況、懷孕、婚姻狀況、族裔血統、種族、宗教信仰及政治聯繫而令員工受到歧視。

環境

- 我們鼓勵物業發展業務的供應商為其環境管理系統取得認證。
- 供應商須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對環境帶來的不良影響，透過改善物料和資源使用效益、減少浪費、預防污染、儘量減少對交通的干擾及噪音滋擾，藉此改進營運的環保表現。

供應商與分判商

- 我們鼓勵各供應商另行制定各自的《供應商行為規範》。
- 供應商應向其分判商（如有及獲嘉里建設批准）傳達本規範及／或各自的制定的《供應商行為規範》，並在適用情況下鼓勵分判商將本規範準則納入其營運過程中。

賄賂與貪污

- 供應商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等違法行為，包括不得向政府官員提供任何款項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影響相關決策。

使用「嘉里建設」的名字與保密

- 供應商須承諾在未獲得嘉里建設的書面同意前，不得於任何產品、網站、文件、媒體、刊物或任何種類的宣傳品上，直接使用或提及嘉里建設的名字。
- 供應商須額外作出承諾，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提供或自行使用有關嘉里建設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相關商業往來、交易或事務的任何保密、專利資料或商業秘密及／或資料。

遵守規範的監察

- 如發現任何違反本《供應商行為規範》的行為，嘉里建設保留審視或終止合約的權利。在嘉里建設調查供應商有可能違反本規範要求的案件時，可能會要求供應商允許嘉里建設查閱相關文件，以佐證供應商有否遵守本供應商行為規範。

檢討

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本供應商行為規範及於必要時更新有關內容。